**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

**PostgreSQL分会**

PostgreSQL分会[2019]005号

**关于公布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

**会员企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单位：**

**特此公布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会员企业自律公约。**

**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

**会员企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PostgreSQL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涉及PostgreSQL技术企业经营运作行为，维护PostgreSQL发展秩序及促进和保障PostgreSQL产业链的健康快速发展，遵照“开放共享、公平公正、诚信合作、公开透明”的行业基本方针和本着充分自愿的原则，现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作为本公约的牵头单位，同时也将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而存在，参与发起的约十几家PostgreSQL产业链企业将作为首批成员单位，后续签署加入的成员将成为公约成员单位而存在。

第三条 加入公约本着自愿原则，由加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CEO）签字，企业签章，并函交公约执行机构即可生效，当天即可向PostgreSQL分会公布。加入公约即意味着永久遵守公约条例。成员单位在以正式函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后，也可以公开退出公约。公约执行机构将以网站方式公开最新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四条 我们倡议中国PostgreSQL产业链各大企业均以自愿方式加入本公约，PostgreSQL分会企业理事会之会员单位及签约参加本公约的PostgreSQL产业链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承担规定的义务，从自觉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从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本公约所称“PostgreSQL产业链企业”是指包括但不限定于利用或使用PostgreSQL技术从事科研，销售、管理、开发、生产、教育、测试、认证、标准化和应用的基础软件、中间件、硬件、互联网、ISV、软件与IT、IC产业、工业及制造业、综合平台、云平台、电子商务、旅游、快消生活服务、建筑建材、外贸、物流货代、能源、医药、环保等细分领域在内的所有企业、平台的总称。

第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签约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签约成员单位同意，可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七条 公约的基本原则是遵纪守法、开放共享、公平公正、诚信合作、公开透明。

第八条 本公约由PostgreSQL分会企业理事会负责组织，其他各PostgreSQL产业链企业共同负责监督实施。也可在本公约之下再发起制订各分支行业的自律协议，经公约成员单位同意后，作为本公约的附件公布实施。而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九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企业，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给行业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公约执

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约定

第一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良好PostgreSQL行业形象。

第二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同行业间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同行业国际与国内规则的制定，同时自觉遵守我国签署的国际规则。

第三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自觉遵守PostgreSQL行业有关软件及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杜绝行贿、围标、弄虚作假、窃取技术mm，商业mm、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虚假竞争手段，禁止各企业间相互采用不正当手段挖人，恶性哄抬人力薪酬的行为。应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积极推动PostgreSQL行业的人才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第四条 对我国PostgreSQL产业及基础软件行业的建设、发展及管理，各公约成员单位要积极献言献策，全力助推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把握国家信息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政策、侧供给改革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发挥PostgreSQL技术在社会创新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动力作用，建立与社会、政府、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PostgreSQL产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在整顿现有B2B网站经营行为，进行资格认证、考评的同时，培养有头脑的电子商务复合型人才，尤其重点培养行业的商务代表。

第六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法规、技术服务、兼容测试、培训认证、标准规范、和应用实践、校企合作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PostgreSQL技术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PostgreSQL技术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

第八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重点推进产业链协调发展战略。围绕PostgreSQL技术推广与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产业链合作与应用实践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PostgreSQL技术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PostgreSQL技术发展道路，探索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领域PostgreSQL技术路线的发展模式。促进PostgreSQL技术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协调发展，努力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在基础软件方面重要支撑。

第九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重视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共同理念与价值观，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积极支持、投入PostgreSQL领域科研与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促进各企业生产经营向围绕技术创新，建立核心竞争力转变。

第十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以身作则，保守客户信息mm，不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向用户作出的承诺无关的活动，不利用电子技术或其它优势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B2B行业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共同防范计算机恶意代码或破坏性程序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反对制作和传播对计算机网络及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恶意攻击能力的计算机程序，反对非法侵入或破坏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五条 以上约定，请公约各成员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开源软件推进联盟中国PostgreSQL分会

2019年5月16日